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-學生選課作業處理辦法

第二條 有關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一、大學部：

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一、二年級不得少於十四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；三、四年級(含二年制)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。

二、專科部：

(一)日間部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(轉學生除外)，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。二年制、五年制後二學年修習科目，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。

(二)進修部專科二年制學生一、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。

三、學分抵免申請資格：新生、轉學生僅有一次於報到入學時提出全部抵免學分申請。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-學生選課作業處理辦法(抵免切結書)

班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抵

免學分，因抵免後少於9學分，並以隨堂修補滿9學分以上，否則以放棄抵免資格論，

不得提異議，特此具結。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

立書人(學生)：

(簽名)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